**优良学风班、先进班集体、优秀班主任评选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合格人才，树立典型、表彰先进，促进我院优良学风的形成，使学生教育管理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和科学化，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优良学风班评比**

**（一） 计分原则**

 优良学风班的评选采用百分制计分原则，由**班级学习、班级工作、学生纪律、附加分**等四大项组成。具体计分如下：

 **1、班级学习（750分）**

（1）班级成绩均分（150分），计分原则为成绩均分×1.5；

（2）班级成绩及格率（150），计分原则为及格率×150；

（3）成绩优秀率（150分），计分原则为成绩优秀率×150；

（4）四六级通过情况（150分），计分原则为通过率×150；一年级班级，此项用班级英语成绩均分×1.5。**（一年级秋季学期不参评、春季学期参评）**

（5）学生干部和学生党员个人平均成绩（150分），计分原则为成绩均分×1.5；

 **2、班级工作（150）**

1. **班主任工作（50分）：**

按时出席工作例会及各项安全检查活动。会议及检查工作参加情况，**无故不参加者，扣5分/次；病假或事假，扣3分/次；学生代替参加扣2分/次；**

每学期至少上交4份听课记录，（附学院听课卡，现场听课图片，弄虚作假者取消班级评优资格），缺一份扣2.5 分；

每学期提交特殊学生跟 踪教育，如本班存在挂科3门以上（与家长联系记录）、心理健康等特殊情况学生班主任未做跟踪教育的，每人次扣2分；

每学期至少3次走访宿舍，缺一次扣2分；

班会每学期召开4次，提交图片及文字资料，缺一次扣2分；

**（2）班级工作（50分）：**

制度健全、措施得力，基本情况详实、学院文件归档情况。班级人员详细信息档案健全（2分）；班级团建党建档案健全，团员档案、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院校党课时间、党员入党转正时间，缺一项扣2分；班会记录，每学期至少召开4次，缺一次扣2.5分，会议记录本上附会议图片；班级校院处分档案健全，缺一项扣2.5分；班级贫困生档案，缺一项扣2分；学期、学年理论课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个人班级获奖档案、优秀个人档案（缺一项扣2分）；根据开设课程提交班级学期考勤档案，缺一门次扣1分，**（由学生科组织人员进行评比打分）。**

要求各班按时完成院学生科、院团委及下属部门布置的安全教育与检查、评优、助困等各项工作任务，未按时上交材料，扣2分/班次。第一名提交并没有错误的班级加1分/班次；

**（3）早操早读情况（20分）：**早操早读缺勤一人次扣0.5分，**不合格率或缺勤率超过30%的取消评优资格；**

**（4）课堂出勤（10分）：**班级学生每缺勤一次扣0.5分；

**（5）宿舍建设（20分）：**宿舍卫生不合格的扣1分/次，优秀宿舍加0.5分/次

**3、学生纪律（50）**

一学期内无任何违纪现象的计40。院级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分别扣5、10分/人次，校级警告、严重警告分别扣10、20分/人次。

**4、附加分（最高50分）**

（1）参加学校组织的**以班为单位**（参与率为80%以上）的集体活动，一至三等奖依次加分为10、7、5分，优秀奖和组织奖加3分；

（2）团日活动、主题班会等（班级参与人数在80%以上），校、院一至三等分别加4/2/1、2/1/0.5分，院同属团日活动的其他比赛不累加，只加最高分；

（3）班级科技氛围浓厚，学生创新能力强；

 在国家、省级、校级等科技文化竞赛（学生处单项奖学金所认定的比赛）中获（一/二/三）奖分别加12/8/4、6/4/2、3/2/1分，优秀奖不加分。 个人参赛的项目，如果一人获多项，只加一项最高分，不累加。

（4）认真完成学院要求的集体参加的活动，如运动会方队等按到场率及出场情况加分（超过30%加5分，超过班级人数50%加7分，100%加10分），以学院表彰文件为准；

**（二）评选要求**

1、班级和班主任评优实行一票否决制，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所在班级和班主任的评优资格：

（1）班级成绩均分低于70分，生均不及格门次超过1门次（包含1门次）；

（2）班主任会议及安全稳定检查缺勤次数达到半数及以上者；

（3）受到院级处分4次及以上或者2次院级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或2次校级记过以下或1次校级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受到4次院级记过以下或（4）内务检查不合格次数生均达到2次及以上的（个人宿舍卫生）；

（5）课堂出勤每学期累计达到50人次及以上的（以抽查为主要依据）；

（6）每周学生会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中，累计有10次以上宿舍卫生不合格的，以及发现使用违章用品的；

（7）每学期主题班会未完成学院规定次数的；

（8）班内学生出现安全稳定事故的；

（9）班主任工作不负责任，出现重大失误的；

**（10）班级学习排名在年级专业后50%名的取消评优资格。**

2、该评比结果作为校级优良学风班及优秀班主任、班主任工作考核的评比依据。

3、**实行预申报制度。**每学期开学的第一个月内，进行本学期优良学风班的预申报，不提交预申报材料者不得参评下学期班级评优。

4、优良学风班为每学期评选一次，每年两次，**一般为每年的3月和9月底。**

5、校级优良学风班的比例为**全院班级总数的25%。**如本年级无符合条件的班级，由学院综合班级情况调整到其它班级。

6、各班每学期一开学时，由班主任组织落实该项工作的申报参评，打分评比在本年级内进行。

7、各班主任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出现弄虚作假的、隐瞒谎报的，取消该班两学期的评优资格。

8、其他未尽事宜，如学院当学期做出特殊要求的工作任务未能按时完成的，将由学生工作领导组商讨决定是否取消评优资格或在班级工作项给予减分。

**二、先进班集体评选**

1、“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在每年9—10月进行。

2、参与评选的班级，在当学年的两个学期均为优良学风班，方有资格申报。

3、评比计分，依据班级上下两学期的学习成绩、班级工作及附加分等情况，按照优良学风班的计分原则进行打分。

4、参评班级如数量未满足学生处给出比例时，评选班级只做展示汇报。超出评选比例时，通过PPT展示、班级档案、评委提问等环节，进行公开答辩。最后根据班级综合成绩（优良学风班评分方法）占80%，答辩成绩占20%进行打分评比。

**5、校级先进班集体的比例为不超过全院班级总数的15%。**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申报资格：

（1）本学年内，班内有学生受到校、院行政处分的；

（2）本学年内，班级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三、优秀班主任评选**

院级优秀班主任所带班级必须有一个班当学期被评为优良学风班，根据优良学风班成绩进行推选，优秀比例为学院班级总数的30%。校级优秀班主任必须是先进班集体的班级，根据校学工部分配名额及成绩排名上报。

**四、本办法自2019年2月开始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在艺术学院学生工作组。**

 艺术学院学生科

 2019年2月